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地政

科目：土地政策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現行之規定，說明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內涵與差異。(25 分)
- 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有那些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該等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25 分)
-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可能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有那些影響？若是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如何處理？(25 分)
- 四、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一、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請依據前述規定，說明法律對於土地所有權限制與財產權社會義務之內涵。(25 分)